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践行公司“1+2+N”战略，在大交通场景上，培育发展算力、低空、车路协同、智慧煤矿等新兴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年报》关于主营业务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阐述。在智慧交通场景，公司在存量的城轨数字化基础上，积极拓展和构建“车路云协同+低空+低轨卫星”立体化和互联互通的纵向大交通场景市场，构建地面以车路云协同管控、低空无人机载人飞控系统及低轨卫星星地协同交互的全新业务网格。

近日公司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创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就技术、应用场景和股权等领域开展合作。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全国领先的技术和市场地位，结合零创科技在自倾转跷体构型飞行器研发与低空技术与产品应用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市场优势，共同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从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零创科技

(1)公司名称：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615293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5-05-20

(5)法定代表人：邰鑫来

(6)注册资本：342.38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9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公司介绍：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起源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由中国飞行汽车创始团队和北航自倾转跷体构型院士科技成果转化团队联合创立，聚焦于新构型eVTOL、新概念飞行器及航空动力及飞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公司为多个行业领域客户提供eVTOL系统解决方案，场景应用覆盖电网巡检、物流运输、城市管理等应用领域。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技术、股权和应用场景等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合作内容

合作涉及技术合作、应用场景合作和股权合作三部分。具体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暂不披露，待后续根据合作进度在具体实施后披露进展。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或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属于公司在低空领域的首次战略合作布局，是低空业务的开端。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加快构建“车路云协同+低空+低轨卫星”立体化和互联互通的纵向大交通场景市场，构建地面以车路云协同管控、低空无人机载人飞控系统及低轨卫星星地协同交互的全新业务体系。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2.7.14	《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阶段交易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尾款收回在推进中
2	2023.4.28	《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时空大数据系统工程的总领单位，总领并逐步启动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融资、关键技术攻克、产品服务联合创新，构建时空大数据产业新生态。
3	2023.6.12	《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金华浦江抛光片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底启动建设开工。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具体合作将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合作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一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7人
	代表股份117,629,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1.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7人
	代表股份48,258,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8.67%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10人
	代表股份69,370,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2.4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112,200	0.10%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112,200	0.20%	5,312,900	9.36%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5,425,100	4.6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5,425,100	9.56%	0	0%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5,425,100	4.6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5,425,100	9.56%	0	0%	
4.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17,517,100	99.90%	112,200	0.1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6,646,200	99.80%	112,200	0.20%	0	0%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204,200	95.39%	112,200	0.10%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3,300	90.44%	112,200	0.20%	5,312,900	9.36%	
6.00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7,502,100	99.89%	127,200	0.11%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6,631,200	99.78%	127,200	0.22%	0	0%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27,200	0.11%	5,312,900	4.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27,200	0.22%	5,312,900	9.36%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是
8.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40,100	4.62%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40,100	9.58%	0	0%	
8.02	《选举何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8.03	《选举边劲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8.04	《选举张明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12,200	0.10%	5,327,900	4.5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12,200	0.20%	5,327,900	9.39%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2.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3.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710,900	93.97%	5,425,100	6.02%	15,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840,000	81.42%	5,425,100	18.53%	15,000	0.05%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6.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189,200	95.38%	112,200	0.10%	5,327,900	4.5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112,200	0.20%	5,327,900	9.39%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8.01	《选举丁海忠先生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18.0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112,189,200	95.38%	5,425,100	4.61%	15,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18,300	90.42%	5,425,100	9.56%	15,000	0.03%	

注：

② 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243,701	113.27%	是
19.02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2	95.21%	是
19.03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3	95.21%	是
19.04	选举王良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992,105	95.21%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11)(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12)(1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78,3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90,151,000股(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117,629,300股减去关联股东持有股份27,478,300股)。

三、独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益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为民 章佳平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专业化，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潘丽春、益智(独董)、贾利民(独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丽春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2.02 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黄加宁(独董)、王良荣(独董)、边劲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加宁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2.03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贾利民(独董)、黄加宁(独董)、张明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贾利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2.04 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益智(独董)、王良荣(独董)、何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益智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CEO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兼任公司CEO，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CEO的提名，同意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CEO的提名，同意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CEO的提名，产生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成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6.01、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6.02、聘任何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6.03 聘任罗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6.04 聘任王国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6.05 聘任王振凯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项子议案获通过。

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CEO的提名，同意聘任王美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CEO的提名，同意聘任葛姜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葛姜新，女，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统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葛姜新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葛姜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丁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丁海忠：男，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海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海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潘丽春

2、非独立董事：潘丽春，边劲飞，何昊，张明亮

3、独立董事：贾利民，益智，黄加宁，王良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丁海忠

2、非职工代表监事：丁海忠、李颖

3、职工代表监事：卫莉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CEO：潘丽春女士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运营，公司继续实行事业合伙人制及CEO负责制，公司CEO由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兼任，主持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的运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

2、总裁：边劲飞先生

经CEO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分管资产运营部。

3、执行总裁：何昊先生

经CEO授权，负责公司半导体业务；分管金融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生态合作部。

4、副总裁人选如下

4.01 副总裁：杨延杰先生

经CEO授权，负责公司产业数智化业务。

4.02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

经董事长及CEO授权，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4.03 副总裁：罗建强先生

经总裁、执行总裁授权，协助总裁及执行总裁日常管理工作，分管风控合规部、内审部、总裁办公室。

4.04 副总裁：王国梁先生

经CEO授权，负责美丽集团大健康业务。

4.05 副总裁：王振凯先生

经CEO授权，分管创新研发中心；负责算力业务推进。

5 财务总监：王美娇女士

经CEO授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李志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赵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孙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群先生、姚先国先生、孙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5,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1%。赵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师秀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秀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7,06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师秀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CEO。潘丽春先后获得2021年第十七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2021年度“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称号、2023年度第五届世界杭商大会“优秀杭商”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丽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06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潘丽春女士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丽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边劲飞，男，生于1977年，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电化局集团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地铁分院副院长、浙大网新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等。2014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一2024年5月任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24年5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劲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9,4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边劲飞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劲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2月起任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3月一2024年5月任公司总裁、董事。2024年5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8,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8%。何昊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延杰：男，生于1979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项目经理，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延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5,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杨延杰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延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俊丽：女，生于1988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市场分析学硕士，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丽人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俊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4%。何俊丽女士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俊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建强：男，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区域经理兼项目经理、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轮值总裁兼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建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1%。罗建强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建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国梁，男，生于1984年，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历任德国汉诺威市德意志生命科学中心中国区首席技术官，山东产研中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河南中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河南中平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丽人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煋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国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振凯，男，生于1990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大学全球人文与建筑时空大数据融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河南大学深圳研究院时空大数据联合创新中心主任，河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中国侨商联合会理事，广东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侨联青年委员会常委等。目前担任甘肃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副主席，西部侨青联盟理事，中国测绘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起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源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振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美娇，女，生于1983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处处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10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美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美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卫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卫莉莉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卫莉莉，女，生于1979年，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浙江浙大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17年4月起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公司预算部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卫莉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900,000	47.96	2.09	否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7,620,000	187,620,000	38.33	15.1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39,520,000	239,520,000	39.27	19.33	0	0	10,771,823	2.9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1,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2%，对应融资余额4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9,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3%，对应融资余额8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国投罗钾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20.3%的股权。根据国投罗钾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可分得现金红利378,340,717.40元。

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国投罗钾2023年度现金分红款378,340,717.40元。本次收到的现金分红款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提供了更加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公司对国投罗钾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收到现金分红事项对本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及母公司利润均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4〕70号文件中，同意公司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继2021年8月获批设立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后，再次申报并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的成果反馈，表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该平台，深化产学研医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加速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

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